

能清掃排泄物的狗主需繳約兩萬台幣的罰款，甚至每隻狗都需要繳狗稅。爰建請政府應正視私人動物收容所的問題，並請嚴格執行寵物狗執行晶片政策，落實政府尊重動物權利的決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德國規定養狗必須到社區去給狗報戶口，待狗長到三個月後狗主人必須帶狗去上學。學校要對狗進行培訓，培訓內容包括：不許隨地大小便，不許在街上亂跑亂叫，以及過馬路如何看紅綠燈等等。各項訓練指標都合格了，學校發給畢業證。對那些不登記、不上學的狗，警方一旦查到必嚴懲。所以在德國的馬路上聽不到狗叫，也看不到狗屎。
- 二、愛護動物，是許多德國幼童接受的善良教育的第一課。在孩子剛剛學會走路時，不少德國家庭就特意为孩子餵養了小狗、小貓、小兔、小金魚等小動物，並讓孩子在親自照料小動物的過程中，學會體貼入微地照顧弱小生命。
- 三、德國法律規定，棄犬者〈包括遷居而將犬隻留在原地者〉需繳約台幣九十萬之罰款，嚴重虐待犬隻者可判至兩年之坐監徒刑。德國聯邦憲法第二十條的內容，通過增改為「國家也負有保護後代自然生存根源地與動物的責任」，動物權與人權同被列入憲法大典之中，也就是動物保護成為德國的最高方針。
- 四、台灣對流浪狗的補助法令太苛刻，造成私人動物收容所常因為土地問題無法生存，而且補助方式太繁雜，要透過層層手續才能申請到經費，而私人動物收容所付出的心血不會比公立收容所少，但是在缺乏資源情況下，許多私人收容所都快撐不下去。

（一二七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衛福部去年突然規定民間救護車業者不得載運遺體至殯儀館，違規業者將依法處十至五十萬元，對家屬、救護車業者、殯葬業均相當不人道。造成許多「留一口氣回家」臨終病患，在氣絕後還要「換車」才能進殯儀館，喪家不解政府政策的意義。許多縣內殯葬業者根本缺乏接體車，救護車業者批評中央政策隨便改，卻沒顧慮到鄉下地方的實質環境與需求。故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要體察民情，政府該做的，是嚴格把關業者是否確實消毒，而非限制救護車載大體。要往生者「轉車」真的很離譜，且不符合台灣「死者為大」的風俗民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許多縣市載運遺體的車輛，都是使用救護車。無論是從醫院、意外現場載到殯儀館，或從

家中接送到殯儀館，也有很多是臨終病患「留一口氣」，用救護車從醫院載回家斷氣後，再載運到殯儀館安置遺體。

- 二、去年 12 月 2 日，衛服部發給各縣市政府的一份公函，強調「公民營救護車使用範圍與規範」規定，公、私立救護車應以運送救護人員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、支援防疫措施，或其他經相關單位指派之消防救護工作為主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規範救護車業者。
- 三、該公文特別指出，救護車業者若違反規定載送遺體到殯儀館等非住家場所，將被依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開罰 10 萬至 50 萬罰鍰，且須限期改善，未改善可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- 四、台灣依習俗要讓親人「留一口氣回家」，當家屬在家過世後再去殯儀館者，造成很大不方便。他們先要用有維生設備的救護車將親人載回家，拔管後，再將遺體搬下車，讓親人「換車」改搭接體車（運屍車），才能載到殯儀館。這樣折騰剛過世的親人長輩，讓家屬相當不忍心，許多家屬忍不住大罵政府，「連死人搭什麼車也要管！」

（一二八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可提供更高效能、低成本之資金傳輸服務，國際各國已積極制定專法並實施。爰此，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，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科技發展，許多新興科技已可作為未來交易支付之重要工具，進而擴大電子商務之普及以及其相關產業範疇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支付服務之健全，應有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專法。

（一二九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，以十天為一個單位計收 90 元，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，而且超過一天還須加收 10 元，實在不合理。爰此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NCC 應要求中華電信予以調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中華電信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，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，實不合理。
- 二、以 A 方案基本月租費為例，以台北住宅用戶 30 天計，其查詢費用幾乎是其月租費的 3 倍以上之多。